

第二章 文化與行政

2009

第一節 文化行政組織

第二節 文化人力資源

第三節 文化經費

第四節 文化法規



第二章 文化與行政

文化與行政用以說明我國2009年公部門、私部門、第三部門之組織編制，以及人力、經費，法規新增修訂之情況。本章包括4小節，第一節「文化行政組織」主要敘明文化主管機關業務執掌，以及業務涉及文化相關領域之中央機關概況；第二節「文化人力資源」統計文化相關機關之人力概況；第三節「文化經費」描繪文化相關機關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第四節「文化法規」列出2009年文化相關法規新增、修正、廢止之情況。有關2009年文化與行政各構面之內容簡述如下。

1.文化行政組織

- (1) 公部門文化行政組織：說明我國公部門文化行政主管機關之業務職掌內容，並敘明本報告所界定業務涉及文化相關領域之中央機關情況。
- (2) 第三部門文化行政組織：陳述文建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數目。

2.文化人力資源

- (1) 公部門文化人力資源：敘明我國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文化行政人力資源配置概況。
- (2) 私部門文化人力資源：以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總數與流動情況為代表，描述私部門人力資源概況。
- (3) 第三部門文化人力資源：以文建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為主體，說明第三部門人力概況。

3.文化經費

- (1) 公部門文化經費：在中央政府方面，以編列文化支出預算之中央機關為範圍，說明文化經費編列、執行情況，以及平均每人分配到中央文化支出預算金額。在地方政府方面，以地方政府文化支出與文化局（處）經費編列與執行情況、平均每人分配到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來敘述地方政府文化經費運作概況。

(2) 私部門文化經費：除以文馨獎為代表之外，另增加透過國藝之友及民間企業參與執行之藝企合作專案，以說明私部門贊助文化經費的情況。

(3) 第三部門文化經費：以文建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為代表，說明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經費運作情況、國藝會補助情況。

4.文化法規：說明我國2009年文化相關法規新增、修正、廢止情況。

第一節 文化行政組織

一、公部門文化行政組織

我國中央政府機關業務內容涉及文化領域者包括：文建會及附屬機關、新聞局、教育部、大陸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省諮議會，以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鳳凰谷鳥園、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國立臺中圖書館等單位。其中文建會為中央文化主管機關，職掌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考評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及發揚我國多元文化與充實國民精神生活。

2009年文建會設有第一處、第二處、第三處、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臺北文化中心、駐巴黎法國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臺北文化中心¹等業務單位，以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及法規會（訴願會）、資訊小組等行政單位或任務編組單位，各處室並視業務之需要，分科辦事。就各業務單位執掌觀察，第一處職司涉及文化建設、文化資產、文化行政人才培育、文化機構義工培訓與獎勵、文化設施、文化法人、文馨獎表揚活動、文化創意產業綜合事項、創意文化園區規劃設置、藝文產業發展計畫等領域相關業務。第二處執掌文學、歷史、哲學及文化傳播工作；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及文化服務替代役工作；行政院文化獎得獎人之遴選與表揚等業務。第三處負責有關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化交流、人才出國駐村創作交流、公共藝術、臺灣生活美學運動之相關業務，並負責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之輔導協助業務，以及推動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地方演藝團隊甄選與獎勵計畫。

除了上述業務單位與行政單位之外，文建會另設有13個附屬機關，分別是位處宜蘭的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位居臺北市的國立臺灣博物館；中部地區的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美術館、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設置於臺南市中心有原臺南州廳的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高雄則有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另在新竹、彰化、臺南、臺東則各有一個生活美學館，深耕地方生活美學。有關2009年文建會組織架構與執掌內容請參考圖2-1-1及統計表A-1-1。

1 2008年3月3日行政院核定於駐日本代表處設立臺北文化中心，文建會於2009年5月起派駐業務專員於東京辦理台日文化交流工作

第二節 文化人力資源

為說明我國文化人力資源概況，本小節透過公部門文化人力資源、私部門文化人力資源、第三部門文化人力資源，描繪2009年國內文化人力資源概況。

一、公部門文化人力資源

本報告以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之考試人力進用情況、現職人員概況、志工數與績優志工數共3角度，描繪2009年公部門文化人力資源圖像。

（一）中央政府文化人力資源

1. 中央政府文化人力進用概況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為中央政府機關進用文化人力的管道之一，2009年透過該考試所錄取之文化行政類人員計45人，其中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錄取5人，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32人、普通考試錄取8人；高等考試二級、高等考試三級、普通考試之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占該等級考試總錄取人數的比率分別為4.13%、1.48%，以及0.64%。

整體觀之，2009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不僅錄取人數較2008年增加17人，同時也是近5年來錄取人數排名第二高之年別。此外，本年度也是近幾年來首次出現以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進用具備碩士資格文化行政類科人員的情況。

就近五年情況觀察，2005年至2009年間通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進入文化領域服務的公務人員數計164人，平均每年約33人透過國家考試進入中央文化領域相關機關服務。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請參考圖2-2-1，以及統計表A-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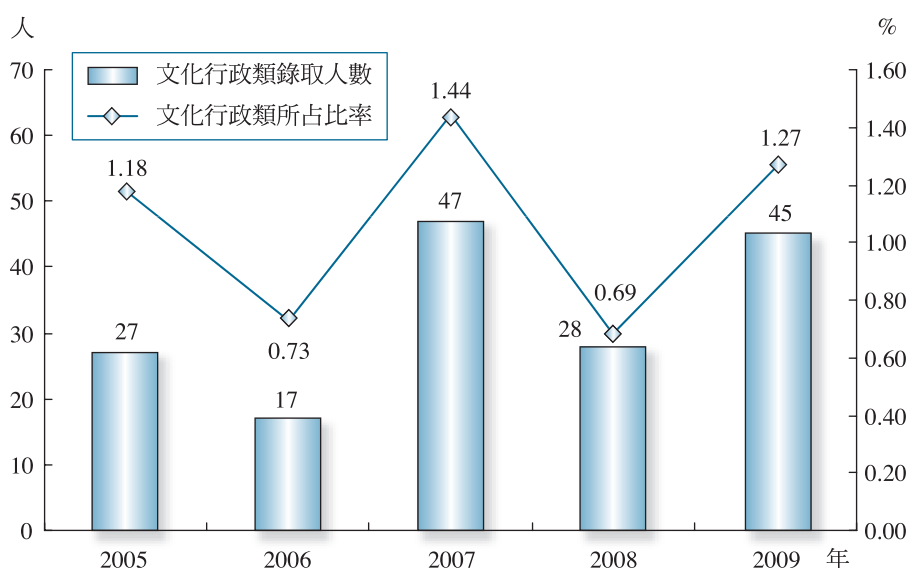


圖2-2-1 2005年至20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
Figure 2-2-1 Number of people admitted into cultural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upon taking the Civil Service Senior Examination and Junior Examination, 2005 to 2009

資料來源：考試院考選部網站，公務考試統計

網址：<http://wwwc.moex.gov.tw/lp.asp?CtNode=2644&CtUnit=424&BaseDSD=2>

蒐集時間：2010年10月

註：考試錄取人數，包含高等考試二級、三級及普通考試。

2. 中央政府文化相關機關人力概況²

(1) 文建會及附屬機關

2009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人力總數達1,209人，其中文建會人力總數為213人，文建會附屬機關計996人。文建會各附屬機關中，以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人數最多，計249人；其次為國立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計164人。整體觀之，2009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人力總數呈現成長之現象，人力總數由2008年之1,192人增加至1,209人，各機關中以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人數增加最多，計32人；其次為國立臺灣文學館，計30人；文建會人力也增加27人。有關2009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人力概況請參考圖2-2-2及統計表A-2-2。

² 本報告所指之人力係指2009年實際在各機關任職之人力，因此除了機關編制人員之外，也包括聘僱人員、計畫進用人員、臨時人員、技警工友…等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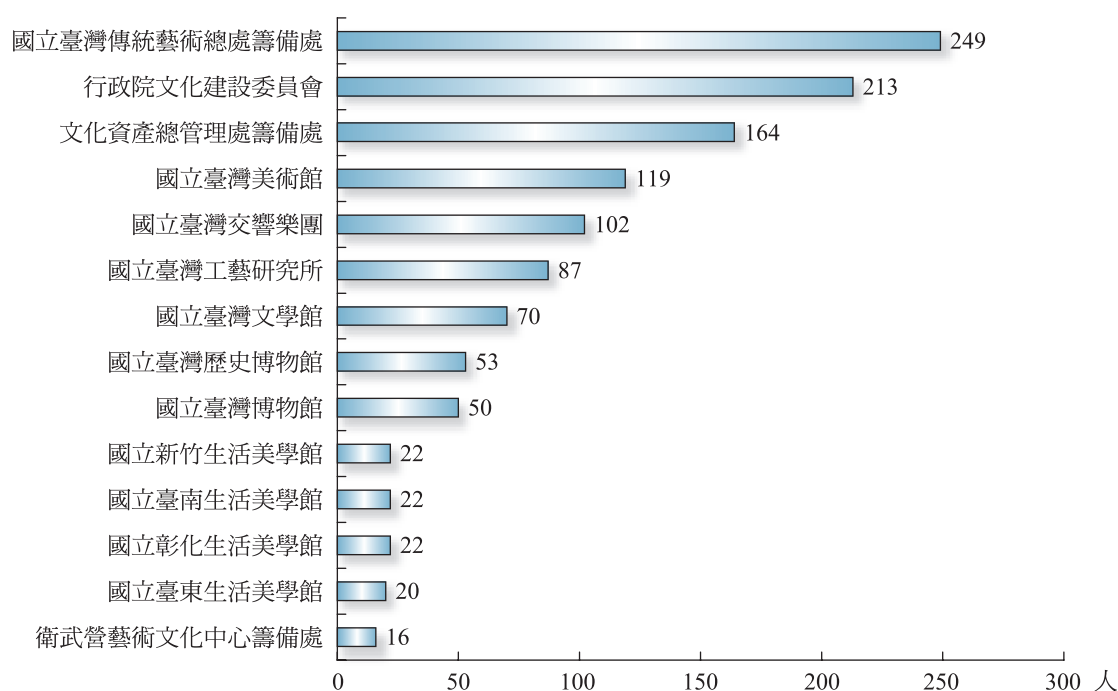


圖2-2-2 2009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人力總數

Figure 2-2-2 Total labor force of the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and its subsidiaries in 2009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文建會及附屬機關
 調查時間：2010年9月至10月

(2) 其他業務涉及文化領域之中央政府機關人力資源概況

國內涉及文化領域業務之中央政府機關繁多，2009年本報告除了彙集過去蒐集之教育部、新聞局、客家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等人力外，另增加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省諮議會，以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鳳凰谷鳥園、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國立臺中圖書館等機構人力，以說明業務涉及文化領域之中央政府機關人力資源概況。

2009年業務涉及文化領域之中央政府機關人力共計4,449人，其中新聞局、教育部、大陸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等歷年調查機關的人力為2,355人，本次新增納入機關之人力總數為2,094人。各機關中以教育部、新聞局、國立故宮博物院³人力數最多，分別為667人、596人、463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人數較少，計17人。有關2009年各機關人數、性別、年齡、職等分布請參考圖2-2-3、統計表A-2-3。

3 2009年國立故宮博物院人力增加199人，其中除了職員人數增加38人之外，本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也將技警工友161人納入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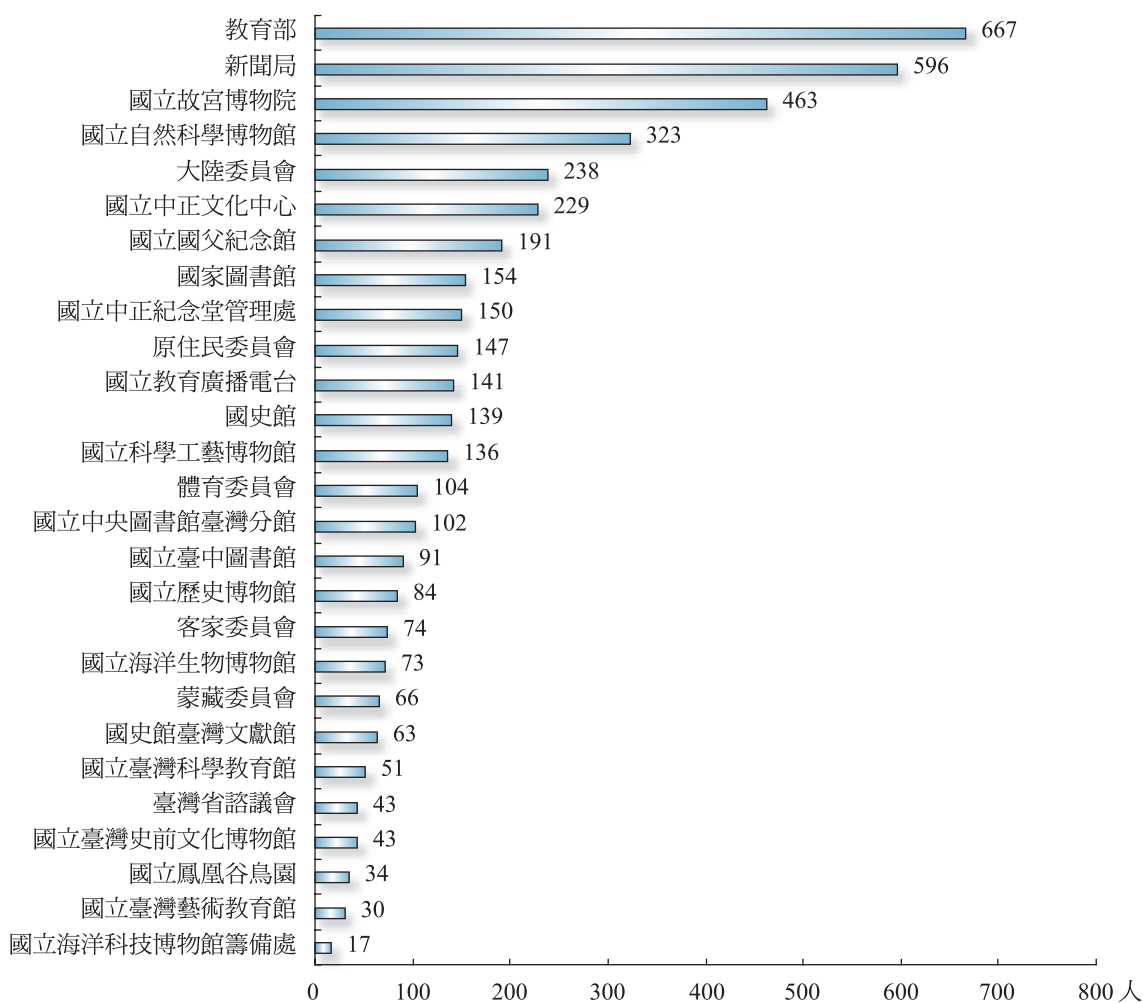


圖2-2-3 2009年中央政府文化相關機關人力總數

Figure 2-2-3 Total labor force of culture-related ministrie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2009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中央政府機關
 調查時間：2010年9月至10月

3. 中央政府文化志工概況

文化志工係指文建會及附屬機關，以及從事文化業務之文化局、文化觀光局、文化處、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紀念館、生活美學館、地方文化館及文建會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等運用志工推展文化業務機關，為推展文化藝術有關工作，所招募或遴選具有藝文相關專長之志願服務者。

2009年中央機關招募文化志工之單位共計16個，分別為：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

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等12個文建會附屬機關⁴，以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總統府人事處、中央研究院、行政院第七組等4個機關。

2009年16個招募文化志工機關共組成文化志工隊106隊，志工人數5,352人，平均每機關組成近7隊志工團隊，招募約335名志工。各機關中以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組成之文化志工隊數最多，志工人數也最多，2009年共計組成52隊志工團隊，招募1,560名志工。有關各機關志工人數與隊數請參考圖2-2-4及統計表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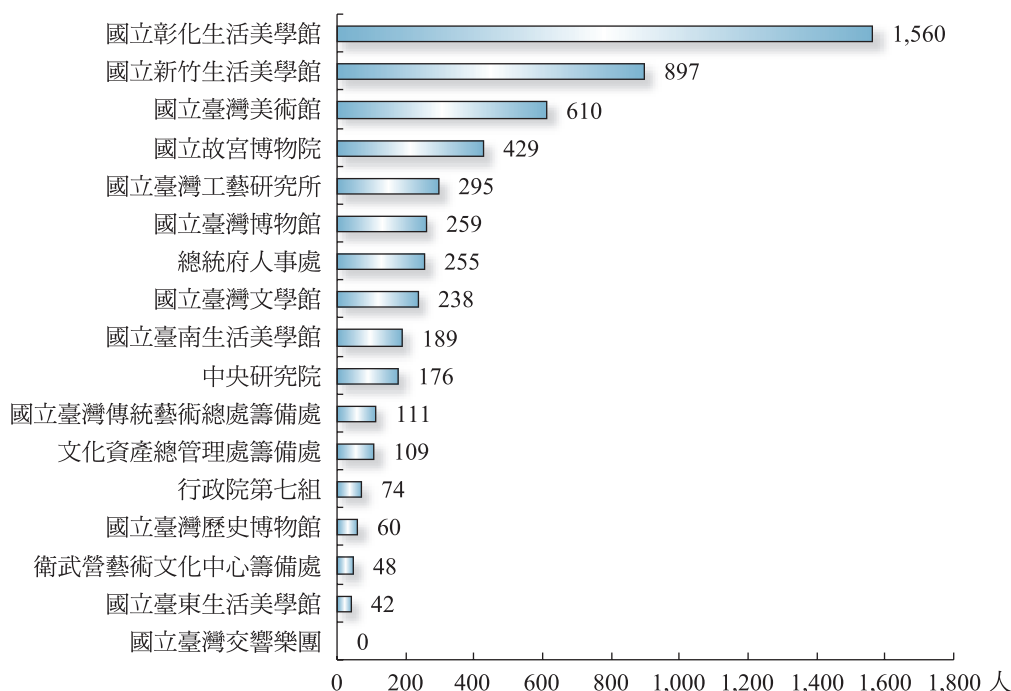


圖2-2-4 2009年中央政府文化志工人數

Figure 2-2-4 Number of volunteer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2009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建會提供
蒐集時間：2010年10月

4. 文化服務替代役

為增加文化相關機關運用人力、提升政府公共服務效能、擴大社會服務層面，文建會於2000年9月起透過「社區營造替代役勤務計畫」，推動役男投入社區總體營造工作。2002年3月文建會更進一步將「社區營造役」更名為「文化服務替代役」，服勤內容也從「社區總體營造」擴展至「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現階段文化服務替代役男於4週專業訓練後，將分發至文建會及附屬機關、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協助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文化資產保存等各項輔助性文化行政工作。

2009年文建會甄選文化服務替代役男共計459人，分發機關包括：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

4 文建會13個附屬機關當中，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並未招募文化志工。

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25個地方政府文化局（處）等共計34個機關，並執行輔助各機關「協助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協助推動地方文化館特色館、主題展示館之文物研究整理及營運管理」、「協助服勤單位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協助一般性行政工作」等業務。有關2009年文化服務替代役男服勤機關分布請參考表2-2-1所示。

表2-2-1 2009年文化服務替代役男服勤機關分布概況

Table 2-2-1 The distribution of cultural alternative military servicemen in different government agencies, 2009

單位：人

機關	人數
文建會	38
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16
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	20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6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0
國立臺灣美術館	1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	18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6
基隆市文化局	7
臺北縣文化局	19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6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9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9
新竹市文化局	6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16
臺中縣文化局	16
臺中市文化局	9
彰化縣文化局	16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6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16
嘉義縣政府文化處	16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9
臺南縣政府文化處	18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4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13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5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11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20
花蓮縣文化局	16
臺東縣政府文化暨觀光處	10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9
金門縣文化局	8
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10
總計	459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文建會

調查時間：2011年2月

（二）地方政府文化人力資源

本報告以地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文化類科錄取人數、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以及文化志工人力概況等三部分，說明地方政府文化人力資源概況。

1. 地方政府文化人力進用概況

2009年透過地方公務人員考試特種考試文化行政類科考試及格進入地方政府服務者計17人，其中三等考試錄取11人、四等考試6人，五等考試則無文化行政類科人員招考。地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及四等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分別占該等級考試錄取人數之0.91%及0.65%。

近五年來透過地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進入地方文化機關任職者共計82人，平均每年進用16人。整體觀之，自2007年起，每年透過地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進入文化領域服務的人數呈現微幅減少的情況，2007年為21人、2008年下降至19人、2009年再降至17人。有關地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文化行政類錄取人數請參考圖2-2-5、統計表A-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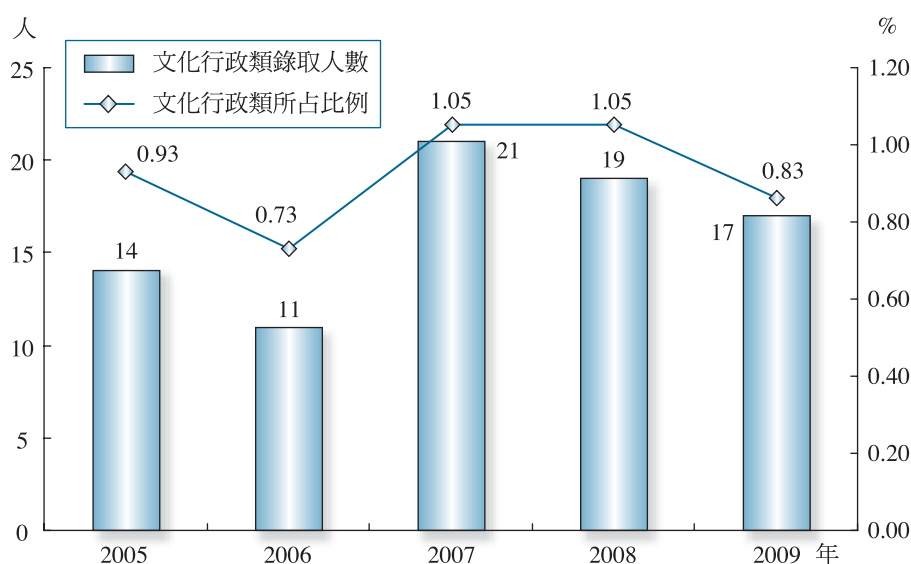


圖2-2-5 2005年至2009年地方公務人員考試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

Figure 2-2-5 Number of people admitted into cultural administration divisions upon taking the local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between 2004 and 2009

資料來源：考試院考選部網站，公務考試統計

網址：<http://www.moex.gov.tw/lp.asp?CtNode=2583&CtUnit=361&BaseDSD=2>

蒐集時間：2010年10月

註：考試錄取人數，包含地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及四等。

2. 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概況

2009年國內25個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總數計1,986人，較2008年減少29人。經進一步探究原因後發現，地方政府文化人力減少係因部分地方政府組織調整、人事精簡、遇缺不補或因專案人力期滿未續聘等因素所造成。相較於2008年，2009年計有11個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總數減少、4個維持不變、10個人力總數微幅增加。

就人力結構分布狀況觀察，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以女性所占比率較多（占63.85%）；近九成人力年齡介於30歲至59歲之間。就人力總數觀察，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為各地方政府當中人力總數最多的縣市，人力數計230人；其次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計174人；位居第三者為臺中縣文化局，計有132名人力。有關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數、年齡、性別情況，請參考圖2-2-6、統計表A-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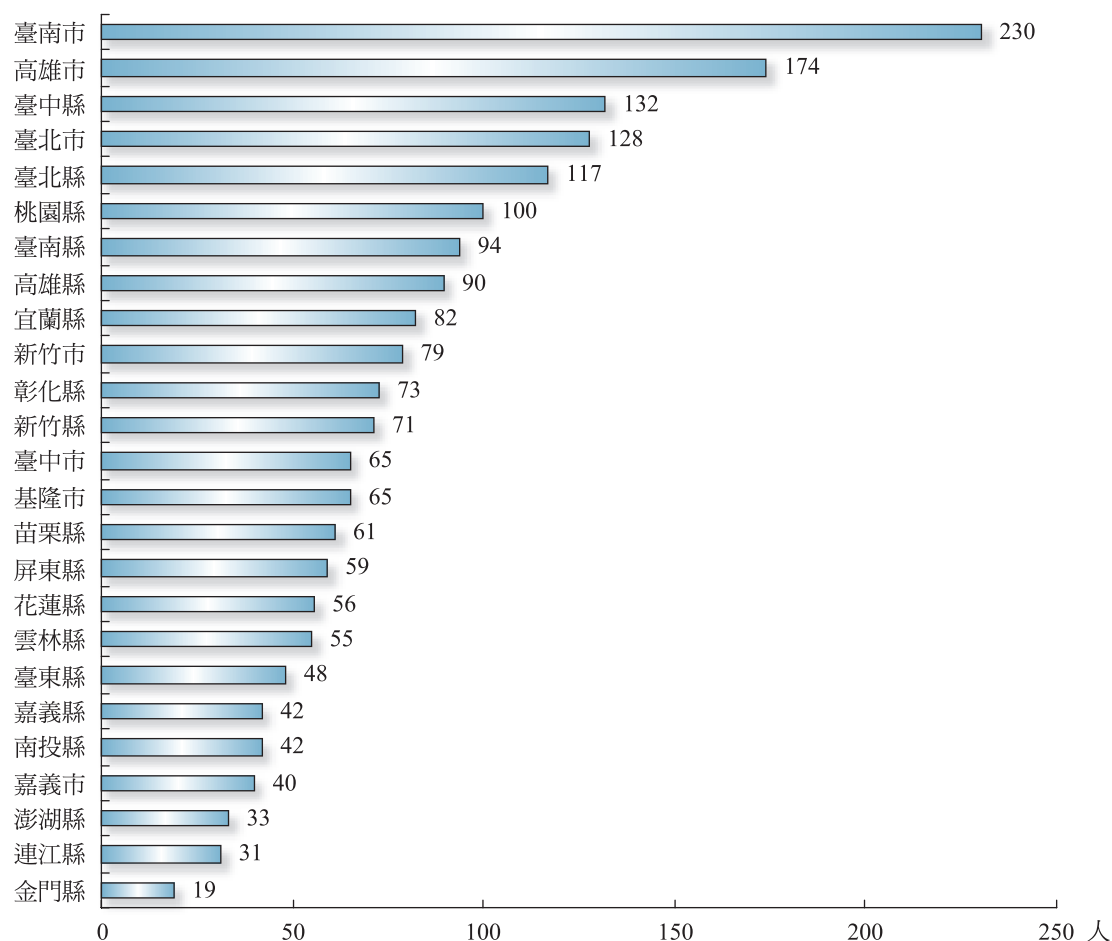


圖2-2-6 2009年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總數

Figure 2-2-6 Total labor force of local Cultural Affairs Bureaus in 2009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

調查時間：2010年9月至10月

註：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臺中縣文化局人員總數包含其所屬單位人力總數，其他縣市僅包含文化局（處）人員總數。

3. 地方政府志工概況

2009年各地方政府共組成文化志工隊141隊，招募志工人數達12,082人。今年不管是志工團隊數、志工人數都出現較2008年增加的現象。就各地方政府志工數觀察，25個地方政府中以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招募之文化志工人數最多，達2,109人，臺中縣文化局次之，計1,441人。在志工團隊數方面，臺中縣文化局組成志工團隊數最多，計25隊；其次為臺南縣政府文化局，計18隊。經將2009年各地方政府志工數平均計算後得知，每地方政府平均組成6隊志工團隊，招募483名志工。

有關各地方政府志工人數請參考圖2-2-7及統計表A-2-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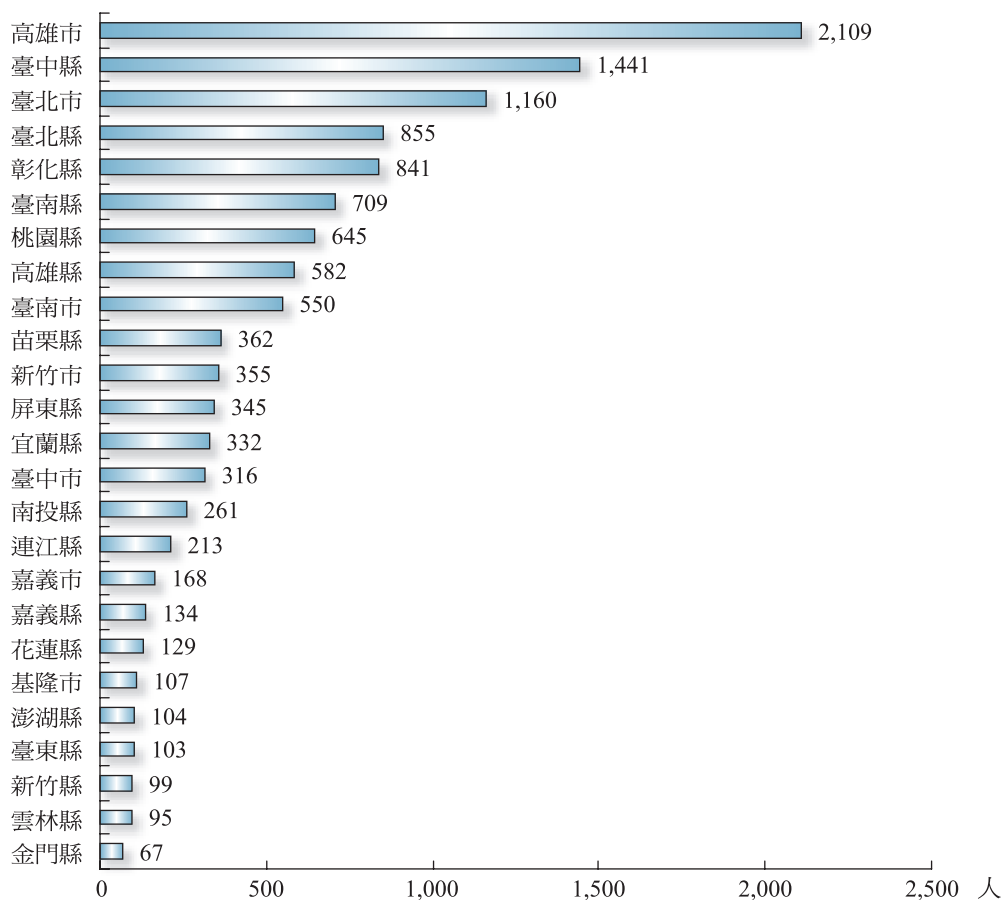


圖2-2-7 2009年地方政府文化志工人數

Figure 2-2-7 Number of cultural volunteers of each local government in 2009

資料來源：文建會提供
蒐集時間：2010年10月

二、私部門文化人力資源

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文化相關產業包括「出版業」、「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創作及藝術表演業」、「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共7個產業。本報告以文化相關產業受僱人數、進退率、流動率來說明我國2009年私部門文化人力資源概況。

2009年私部門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總數計140,564人，六大相關產業中，「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受僱員工數最多，達46,233人；其次為「出版業」，計31,164人；「創作及藝術表演業」受僱員工數相對較少，計3,492人。相較於2008年，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數約減少4千人，六大產業中除了「出版業」、「創作及表演藝術業」受僱員工人數增加之外，其餘產業受僱員工人數都較去年減少。若進一步就2006年起私部門文化人力消長情況觀察，近三年來文化相關產業受僱人員總數呈現逐年下滑情況。各產業中，「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傳播及節

目播送業」及「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也都呈現受僱員工總數每年微幅下滑情況。有關各產業受僱員工數請參考表2-2-2。

表2-2-2 2006年至2009年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總數

Table 2-2-2 Total number of employees in culture-related industries from 2006 to 2009

單位：人

年度	出版業	影片服務、 聲音錄製及 音樂出版業	傳播及 節目播送業	廣告業及 市場研究業	創作及 藝術表演業	運動、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	總計
2006年	29,382	15,175	19,277	31,964	2,863	47,312	145,973
2007年	30,063	15,026	18,869	30,063	3,356	50,562	147,939
2008年	30,751	14,576	18,337	28,505	3,342	49,141	144,652
2009年	31,164	14,200	17,886	27,589	3,492	46,233	140,56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薪資與生產力統計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3213&CtNode=3504&mp=1>

蒐集時間：2010年10月

在員工進退率與流動率方面，2009年國內整體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之進入率平均為2.12%，退出率為2.19%，流動率⁵約2.16%。就文化相關產業觀察，2009年各行業進入率約在1.17%至3.63%之間，退出率約在1.21%至3.55%之間。各行業流動率以「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人員進入、退出情況最為頻繁，進入、退出率也較國內工業及服務業的平均值高；「傳播及節目播送業」流動率則相對和緩。若進一步就人員流動情況觀察，2009年各文化相關產業中，除了「出版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之外，其於行業都呈現受僱人數淨流入的情況（即進入該行業受僱員工數比退出者多），有關近4年文化相關產業員工進退率與流動率情況請參考表2-2-3及表2-2-4。

整體觀之，文化相關產業中除了「傳播及節目播送業」、「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之外，其於行業人員流動情況都較國內各產業平均值高。其中「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不僅受僱員工數最多，人員流動情況也最為頻繁。有關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之性別、薪資分布狀況請參考統計表A-2-7、A-2-8。

5 依據主計處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定義，流動率為 $((\text{進入率} + \text{退出率}) / 2)$ 。

表2-2-3 2006年至2009年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進退率

Table 2-2-3 Employee turnover rate in culture-related industries from 2006 to 2009

單位：%

年度	出版業		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進 入 率	退 出 率	進 入 率	退 出 率	進 入 率	退 出 率	進 入 率	退 出 率	進 入 率	退 出 率	進 入 率	退 出 率
2006年	3.23	3.00	2.62	2.37	1.66	1.49	2.43	2.44	4.73	2.41	6.02	4.96
2007年	2.89	2.89	2.26	2.46	1.77	2.00	1.94	2.52	3.06	3.00	4.96	4.88
2008年	2.56	2.05	1.92	2.27	1.36	1.74	1.84	2.29	3.18	2.81	4.14	4.44
2009年	2.59	2.79	3.45	3.10	1.17	1.21	2.08	2.02	3.25	3.02	3.63	3.5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網 址：<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5CDialog%5Cvarval.asp?ma=LM6501A1A&ti=%A8%FC%B9%B5%AD%FB%A4u%B6i%B0h%AA%AC%AAp-%A6~&path=../PXfile/LaborForce/&lang=9&strList=>

蒐集時間：2010年12月

表2-2-4 2006年至2009年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流動率

Table 2-2-4 Employee mobility rate in culture-related industries from 2006 to 2009

單位：%

年度	出版業	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006年	3.12	2.50	1.58	2.44	3.57	5.49
2007年	2.89	2.36	1.89	2.23	3.03	4.92
2008年	2.31	2.10	1.55	2.07	3.00	4.29
2009年	2.69	3.28	1.19	2.05	3.14	3.5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98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網 址：<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011191525371.pdf>

蒐集時間：2010年12月

三、第三部門文化人力資源

為瞭解第三部門之文化人力資源概況，本報告針對文建會主管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的人力概況進行機關調查。本次寄發之167份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問卷當中，計85家回卷，並有83家完整填寫人力概況。經統計後發現，2009年83家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人力共計550人，平均每家受訪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人力數約為7人。就年齡結構與性別分布觀察，本次調查回卷機關之人力以女性比率較高，占66.36%；年齡則呈現平均分布現象，各年齡層人數所占比率都在二至三成之間。有關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的人力性別、年齡情況請參考統計表A-2-9。

第三節 文化經費

文化經費反映出文化行政之運作能量，本報告透過對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文化經費運用情形之說明，勾勒2009年文化經費能量。

在公部門文化經費方面，本報告以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文化支出為代表。其中，中央政府文化支出分為三部分說明，第一部分說明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編列、經費執行，以及每位國民平均分配到文化支出預算金額之情況。第二部分說明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編列機關的預算編列、執行概況；第三部分說明文建會及附屬機關經費編列、公款補助團體或個人概況，以及核補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情形等內容。地方政府文化支出則以25個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情況、各地方政府文化主管機關（以文化局（處）為代表）之預算及執行情況、每位縣市居民平均可分配到文化支出預算金額等數據，呈現地方政府文化經費運作能量。

在私部門文化經費方面，文化工作之推動經費除有賴於政府部門補助之外，民間資金贊助也是相當重要的經費來源。為感謝出資贊助文化藝術事業之企業、團體及個人，文建會特依據「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舉辦文馨獎表揚活動。因此，本計畫將文馨獎之表揚情況與贊助金額視為私部門文化經費投入情況之一。此外，有鑑於近年來藝企合作（A&B cooperation）案例逐漸增加，國藝會亦於2004年發起「國藝之友」來促使企業與文化藝術界交流，迄今並已執行多項藝企合作計畫。因此本年度新增加2009年透過「國藝之友」及民間企業參與所執行的藝企合作專案為內容。

在第三部門方面，本報告透過文建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2009年經費運用情形，以及國家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補助情形，來說明第三部門文化經費運作情況。關於公部門、私部門與第三部門經費之簡要說明，請參考表2-3-1。

表2-3-1 文化經費概要

Table 2-3-1 Summary of cultural funding

經費項目別		說明
公部門	中央政府文化經費	1.中央文化支出預算、決算：中央政府各部會用於文化事務之相關支出，且預算、決算編列中有「文化支出」項目者。 2.文化主管機關預算：以文建會為代表。
	地方政府文化經費	1.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決算。 2.地方政府文化主管機關預算、決算：以文化局（處）為代表。
私部門	企業贊助情況	1.文馨獎。 2.藝企合作。
第三部門	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經費運作	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經費收入支出情況。
	文化經費補助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情況。

資料來源：2008年文化統計
蒐集時間：2010年10月

一、公部門文化經費

(一) 中央政府文化經費概況

雖然中央政府文化相關機關眾多，但因各機關經費預算編列科目分歧，為便於說明與界定，本部分乃以編列文化支出預算之中央機關為範圍。本報告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歲出政事別歸類原則與範圍」之定義，將中央政府文化支出定義為「凡辦理藝術、音樂、美術、體育、歷史文物、大眾傳播、圖書出版、天文、宗教、民俗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在此定義下，文化支出包含中央各部會編列支用於文化相關業務之文化支出經費。

1. 中央政府文化支出編列概況

此部分以文化支出預算與執行率、文化支出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每位國民平均分配之文化支出預算金額三部分，呈現2009年中央政府文化經費概況。

(1) 文化支出預算與執行率

2009年我國文化支出預算為26,979.87百萬元，文化支出決算總金額達24,736.17百萬元，執行率為91.68%。相較於2008年之文化支出預算編列情況，2009年文化支出預算增加4,793.00百萬元，成長率達21.60%；預算執行率則由2008年之94.45%微幅下滑至2009年之91.68%。

近十年來我國每年文化支出預算平均為21,732.10百萬元，文化支出決算平均為20,649.84百萬元，每年預算執行率平均為95.02%。就各年度觀察，2009年為近10年來文化支出預算金額最多的一年，預算成長幅度也位居第二，達21.60%，僅次於2003年的31.55%。有關近十年來文化支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情況請參考圖2-3-1、統計表A-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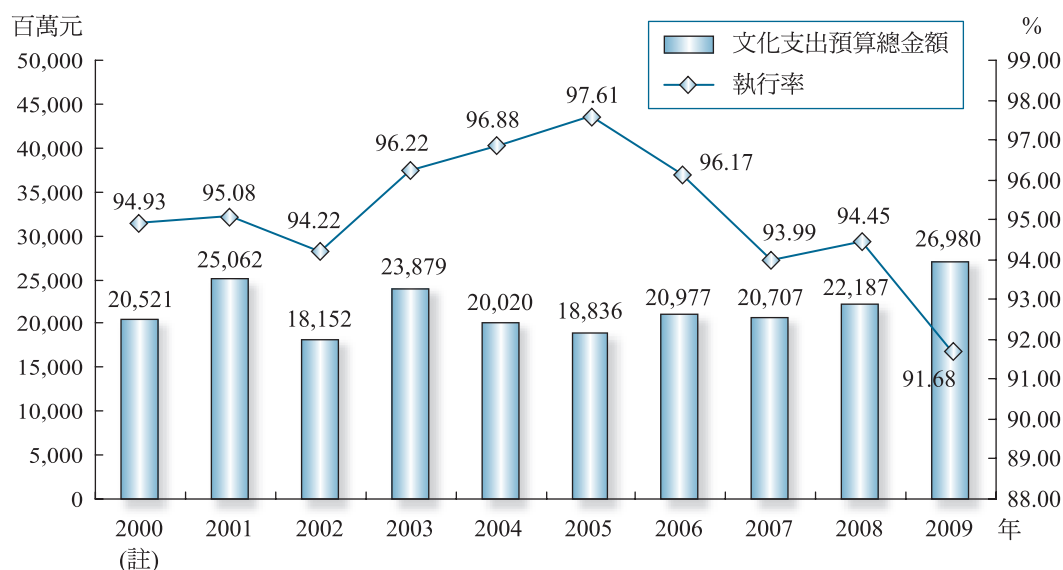


圖2-3-1 2000年至2009年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與執行率

Figure 2-3-1 Cultural expenditure budget and implementation rate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from 2000 to 200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預算執行及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總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6671&CtNode=5196&mp=1>

蒐集時間：2010年10月

註：由於預算年度認定基準改變，表中2000年為1999年下半年與2000年全年度預算。

(2) 文化支出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情形

2009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達1,809,667.00百萬元，文化支出預算為26,979.87百萬元，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占中央政府總預算金額之比率約為1.49%。整體觀之，2009年我國文化支出預算不僅金額成長，其占總預算的比率也由2008年的1.30%增加至1.49%，成長率並居近十年來第二高。

2000年以來我國文化支出預算占總預算的比率約在1.14%至1.53%之間，近3年比率呈現逐年微幅增加的現象。近十年間平均每年文化支出預算占總預算之比重約1.33%左右。有關歷年我國文化支出預算數據請參考圖2-3-2及統計表A-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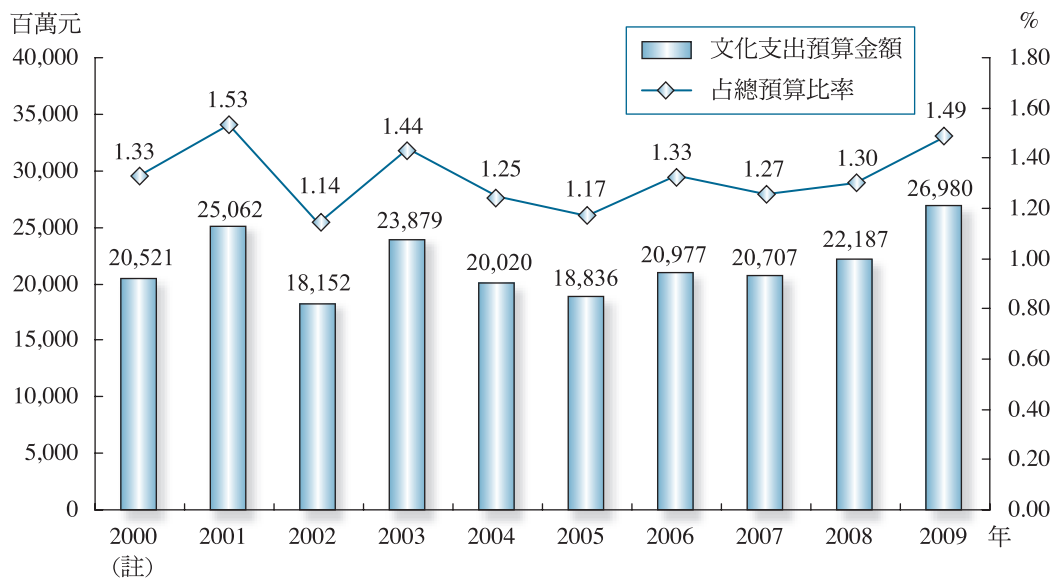


圖2-3-2 2000年至2009年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占總預算比率

Figure 2-3-2 Central government cultural expenditure/total budget ratio from 2000 to 200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預算執行及決算，歲出政事別預算總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6671&CtNode=5196&mp=1>

蒐集時間：2010年10月

註：由於預算年度認定基準改變，表中2000年為1999年下半年與2000年全年預算。

(3) 每人平均分配之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

2009年我國國民生產毛額（GNP）為12,890,779百萬元，中央政府編列文化支出預算占國民生產毛額的比重約0.21%。在每位國民平均分配的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方面，2009年國內總人口數為2,311.98萬人，中央政府文化支出總預算為26,979.87百萬元，平均每位國民可分配到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約1,166.96元。相較於2008年，2009年不僅文化支出預算金額成長，並且平均每位國民分配到的金額也增加了203.86元。

整體觀之，2009年為近十年來預算所占比重排名第三高的年度，僅次於2001年的0.25%、2003年的0.22%；平均每人分配到的文化支出預算金額則為近十年最高者。經計算後得知，2000年以來至今，我國文化支出預算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重多在0.16%至0.25%之間，平均每年所占比重為0.19%；平均每人可分配到的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在806.02元至1,166.96元間，平均為956.07元。有關近十年來文化支出預算、文化支出預算占GNP比率資料請參考圖2-3-3及統計表A-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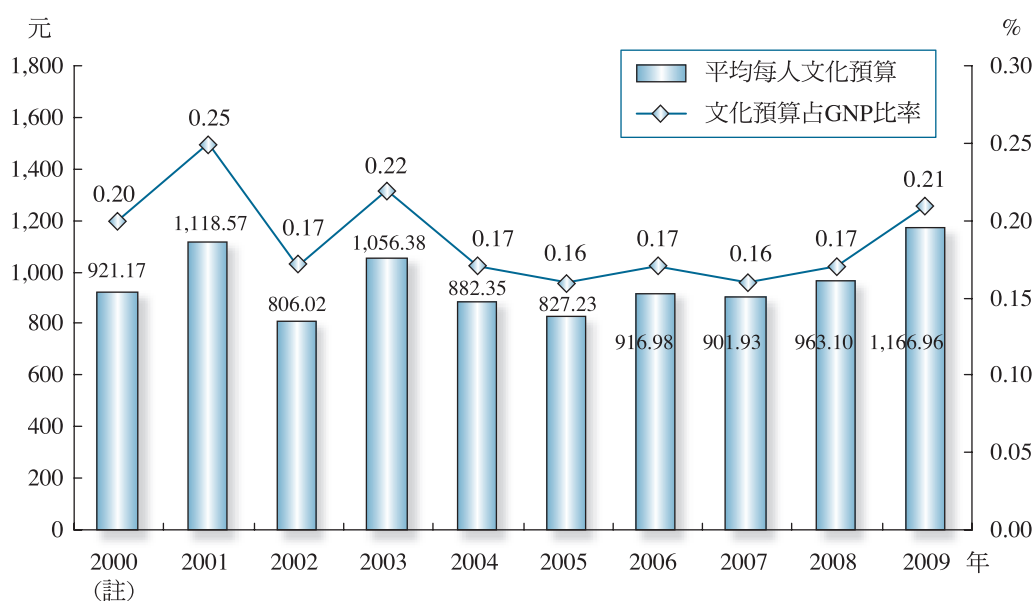


圖2-3-3 2000年至2009年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與GNP之間的關係

Figure 2-3-3 Relationship between central government cultural budget and GNP from 2000 to 200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行政院主計處網站，預算執行及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總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3213&CtNode=3504&mp=1>；<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6671&CtNode=5196&mp=1>

蒐集時間：2010年10月

註：1.由於預算年度認定基準改變，表中2000年為1999年下半年與2000年全年預算。

2.歷年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占GNP比率，係以我國「編列文化支出預算之中央機關」的文化支出預算金額除以各年GNP計算而得。

2.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編列機關及執行概況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總表資料顯示，2009年編列文化支出預算的中央政府機關包括：文建會及附屬機關、新聞局、教育部及部屬館所（國家圖書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含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省諮議會等單位。

整體觀之，編列文化支出預算機關中，文建會及附屬機關經費占整體文化支出預算比率最高，達27.93%；經費占比位居第二者為體育委員會，占25.82%；再者為教育部及部屬館所，占17.99%。在執行率方面，2009年編列文化支出預算之中央相關機關當中，除了臺灣省諮議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外，其餘機關預算執行率都達九成以上，各機關執行率平均為91.68%。有關各機關2009年經費占文化支出預算比率、各機關執行率請參考圖2-3-4、表2-3-2及統計表A-3-4、A-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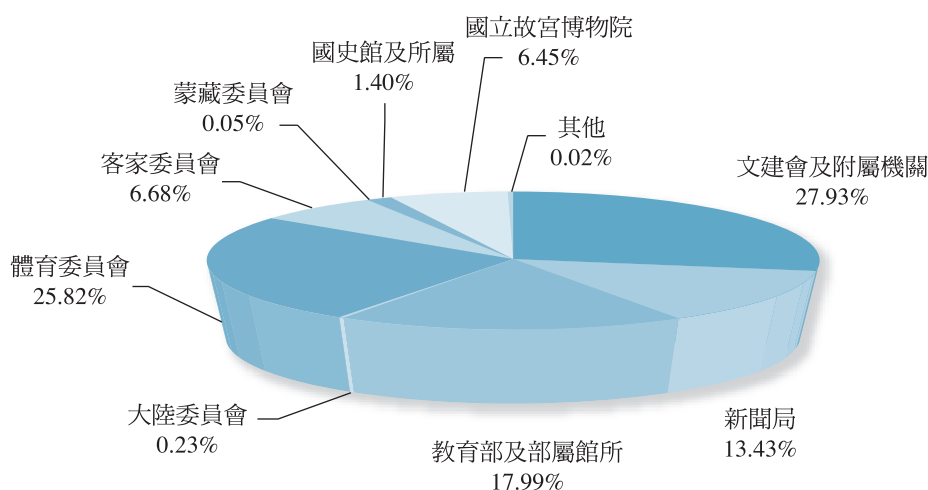


圖2-3-4 2009年中央政府各機關文化支出預算所占比率

Figure 2-3-4 Percentage distribution of cultural expenditure of each ministry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200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預算執行及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6671&CtNode=5196&mp=1>
 蒐集時間：2010年10月

表2-3-2 2009年中央政府機關文化支出預算執行概況

Table 2-3-2 Implementation overview of cultural expenditure budgets of ministries and commission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2009

單位：仟元；%

機關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文建會及附屬機關	7,534,801	6,858,860	91.03
新聞局	3,624,012	3,319,599	91.60
教育部及部屬館所	4,853,971	4,766,755	98.20
大陸委員會	60,900	59,395	97.53
體育委員會	6,967,218	6,704,935	96.2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802,518	1,721,751	95.52
蒙藏委員會	12,543	11,578	92.31
國史館	256,182	247,996	96.8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21,405	118,577	97.67
國立故宮博物院	1,740,985	922,058	52.96
臺灣省諮議會	5,339	4,662	87.32
總計	26,979,874	24,736,165	91.6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預算執行與決算，歲出政事別預算總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6671&CtNode=5196&mp=1>
 蒐集時間：2010年10月

3. 文建會及附屬機關預算編列、公款補助國內團體或個人、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概況

(1) 文建會及附屬機關預算編列概況

2009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所編列之文化支出預算為7,534.80百萬元，決算金額為6,858.86百萬元，執行率為91.03%。整體觀之，2009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預算及決算金額都出現較2008年增加的情況，其中預算成長27.54%；決算成長29.12%。若進一步就預算編列科目變化分析預算成長原因可發現，文化支出預算增加乃因文建會下附屬機關改隸，因此預算移入原屬教育部之「國立國光劇團」科目、「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科目、「新竹社會教育館行政及推廣」科目、「彰化社會教育館行政及推廣」科目、「臺南社會教育館行政及推廣」科目、「臺東社會教育館行政及推廣」科目經費，並移出國立臺中圖書館之「圖書館業務」科目經費，經移出移入互抵後，預算增加所致。

2009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經費編列科目包括：一般行政、文化發展業務、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社區營造業務、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國際文化交流業務、文化資產業務、生活美學業務、第一預備金等。若以歲出決算金額觀察各科目支出概況可發現，文化資產業務占文建會支出經費比重最高，達29.31%；其次為文化發展業務，計21.01%。就各科目下經費消長情況觀察，2009年文化資產業務、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支出經費成長幅度最多；一般行政、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之支出經費則較2008年減少。此外，由於新竹、彰化、臺南、臺中共4個生活美學館業務移入，因此本年度經費亦新增生活美學經費283,308千元。

就歷年來文建會及附屬機關文化支出經費編列情況觀察，近十年來文化支出預算以2009年經費編列最多，2000年最低。就預算執行率觀察，近十年除了2002年、2008年預算執行率未到九成之外，其餘年度預算執行率皆超過9成。有關文建會及附屬機關預算、執行率及預算科目請參考圖2-3-5、統計表A-3-6、A-3-7、A-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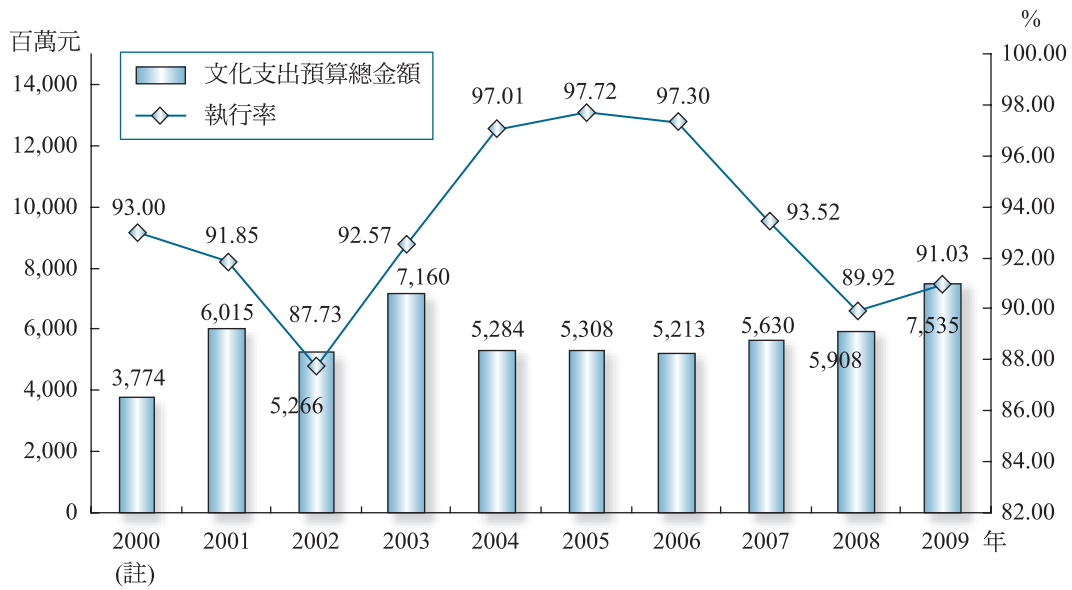


圖2-3-5 2000年至2009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預算執行概況

Figure 2-3-5 Budget execution overview of the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and its subsidiaries from 2000 to 200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出政事別決算總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6671&CtNode=5196&mp=1>

蒐集時間：2010年10月

註：由於預算年度認定基準改變，表中2000年為1999年下半年與2000年全年度預算。

若進一步將文建會及附屬機關預算與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中央政府總預算進行比較後發現，2009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預算金額約占2009年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之27.93%、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達0.42%。除了1999年下半年至2000年之外，近10年來文建會及附屬機關預算金額占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的比率都在二至三成之間，文建會及附屬機關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則約在0.33%至0.43%之間，有關文建會及附屬機關預算執行概況、決算概況與占比請參考圖2-3-6及統計表A-3-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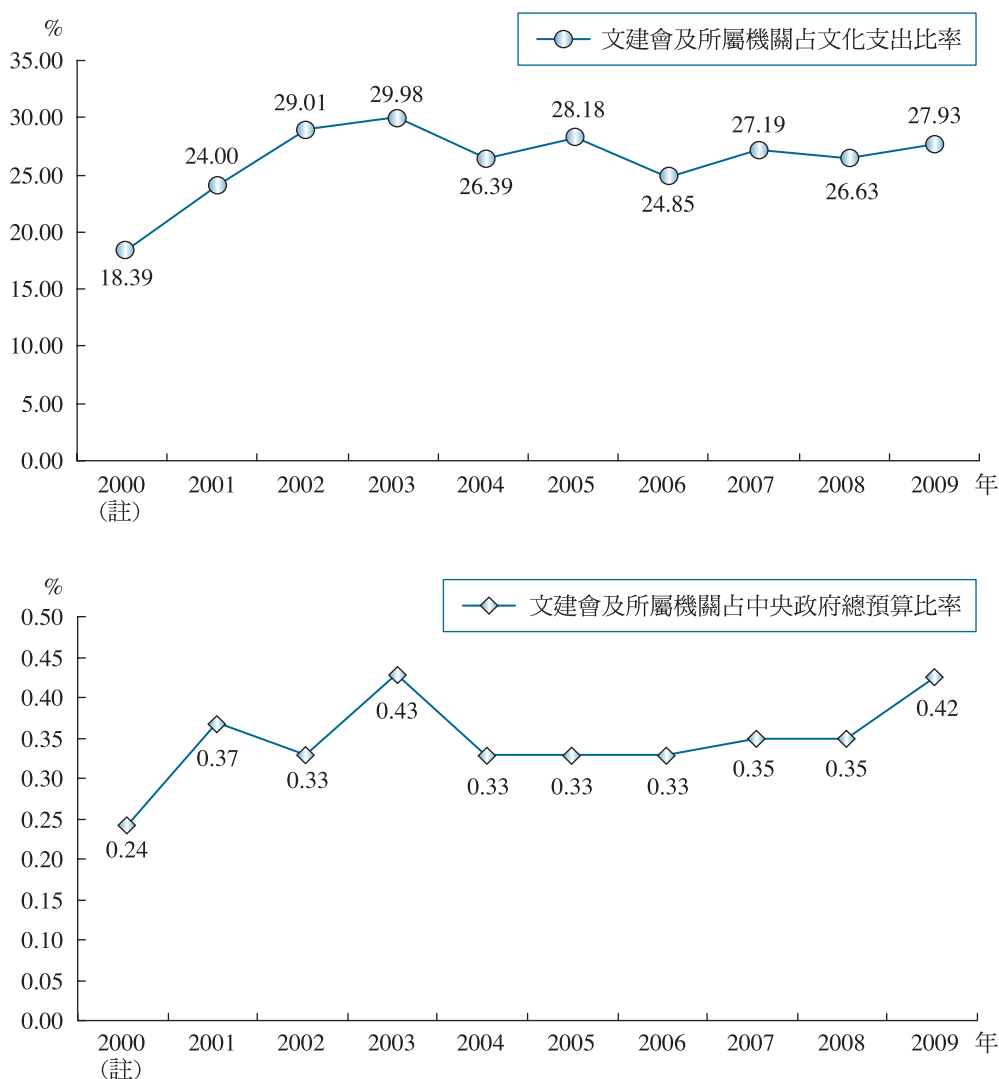


圖2-3-6 2000年至2009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文化支出預算占總預算、總文化支出預算比率

Figure 2-3-6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and subsidiaries budget/total budget and total cultural budget ratio from 2000 to 200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預算執行及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總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6671&CtNode=5196&mp=1>
 蒐集時間：2010年10月
 註：由於預算年度認定基準改變，表中2000年為1999年下半年與2000年全年度預算。

(2) 文建會及附屬機關公款補助團體或個人概況

2009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公款項目包括：文化發展策劃與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文學歷史語文及文化傳播工作、社區營造業務、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國際文化交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業務、臺灣工藝研究所業務、傳統藝術總處籌備業務、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共16類。就補助金額觀察，2009年各類補助金額當中以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獲得補助金額所占比率最高，比率占48.71%，其次

為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比率約占8.92%。在補助件數方面，文建會補助社區營造業務之件數最多，計506件，比率占22.92%；其次為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業務，補助件數486件，比率占22.01%。有關文建會公款補助件數、金額請參考圖2-3-7及統計表A-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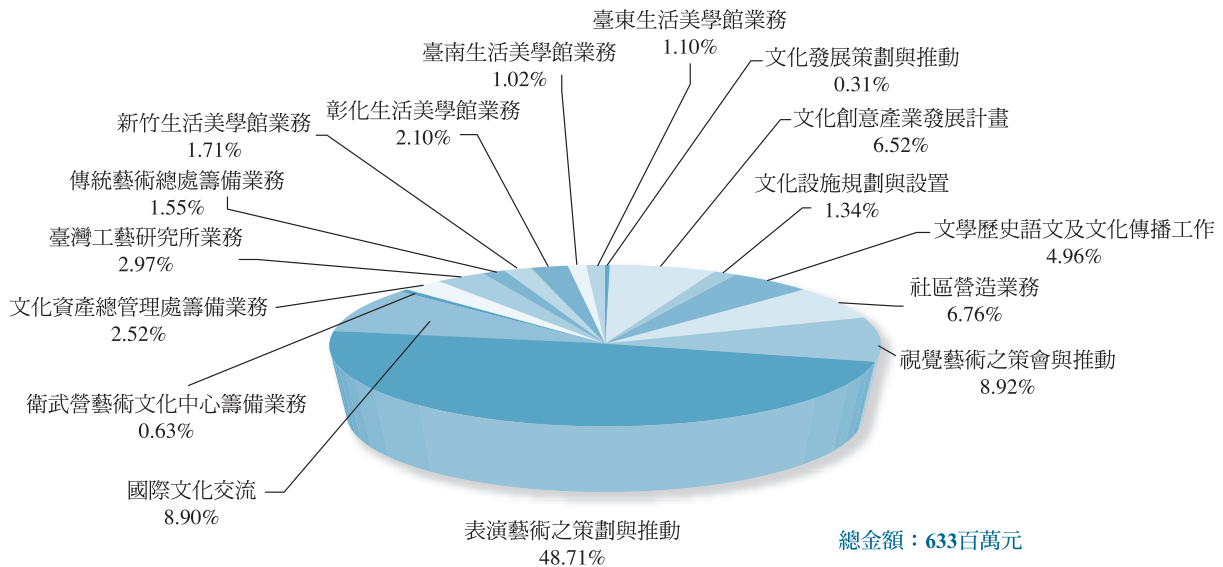


圖2-3-7 2009年文建會公款補助經費概況

Figure 2-3-7 Overview of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subsidies in 2009

資料來源：文建會網站，補助款綜覽

網址：<http://www.cca.gov.tw/public.do?method=list&categoryId=6>

蒐集時間：2010年10月

(3) 文建會核補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概況

為照顧績優文化人士之生活，文建會於1993年核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作業要點」，對於審議小組評定屬「從事文化工作著有成績或特殊貢獻的績優文化人士，且面臨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者，提供每人每年每次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的補助。

2009年文建會共收到177件急難補助提案申請，核定補助129件，核定補助金額為572萬元，平均每人補助款項為4.43萬元。就受補助者之年齡與所在縣市觀察，2009年核補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者之平均年齡為62.89歲，所在縣市以高雄縣最多（31件）、其次為臺北市（28件）、臺北縣（27件）。有關近3年來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金額與件數請參考圖2-3-8、2009年核補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者之所在縣市請參考統計表A-3-1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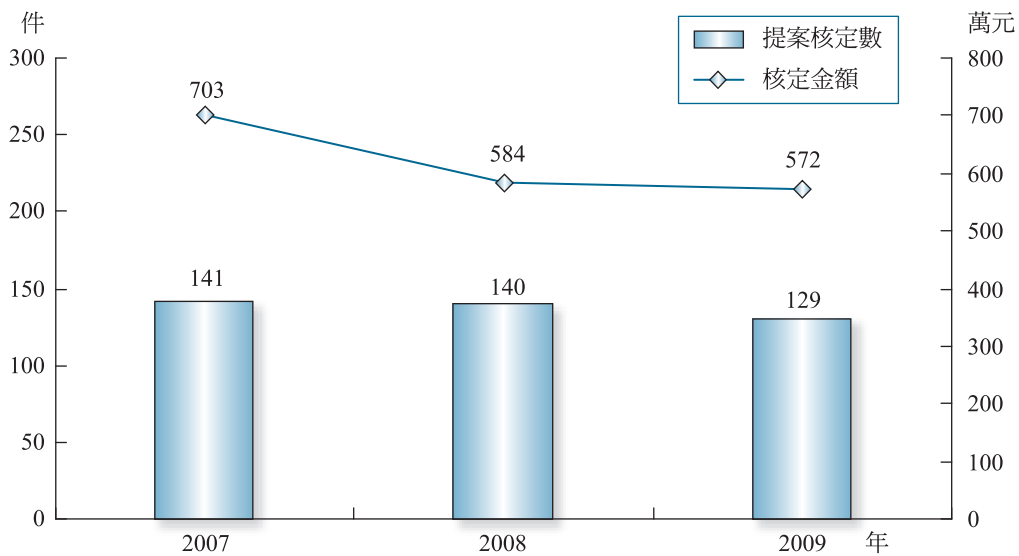


圖2-3-8 2007年至2009年文建會核補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概況

Figure 2-3-8 Emergency Aid by the CCA to Individuals who have Made an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to Culture, 2007~2009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文建會
 調查時間：2010年9月至10月

(二) 地方政府文化經費概況

為說明地方政府文化運作能量，本報告以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編列與執行情況、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文化支出編列與執行情況、平均每人分配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為說明。其中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經費係指地方政府編列之文化支出預算與決算，經費編列機關除了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之外，亦包含其他機關，由於各地方政府編列文化支出的機關狀況受其組織分工、經費編列等因素影響，因此各地方政府編列文化支出的機關會略有差異。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文化支出經費則指地方政府文化局（處）所編列之預算與決算。

1. 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編列與執行概況

(1) 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編列概況

2009年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編列金額共計22,025.91百萬元，占各地方政府總預算之2.30%。相較於2008年，2009年文化支出預算金額增加2,017.01百萬元，成長率為10.08%，地方文化支出預算占地方總預算的比率則與2008年相近。

就近年來文化支出預算變動情況觀察，我國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於2003年至2006年間曾出現每年下滑情況，直至2007年起預算金額才出現逐年上揚情況，其中2008年由於部分地方政府編列文化支出大幅成長，因此該年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出現大幅成長情況。整體觀之，近年來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約在12,000百萬元至22,000百萬元左右，占地方政府總預算比率則在

1.56%至2.31%之間，平均為1.85%。有關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與所占比率請參考圖2-3-9及統計表A-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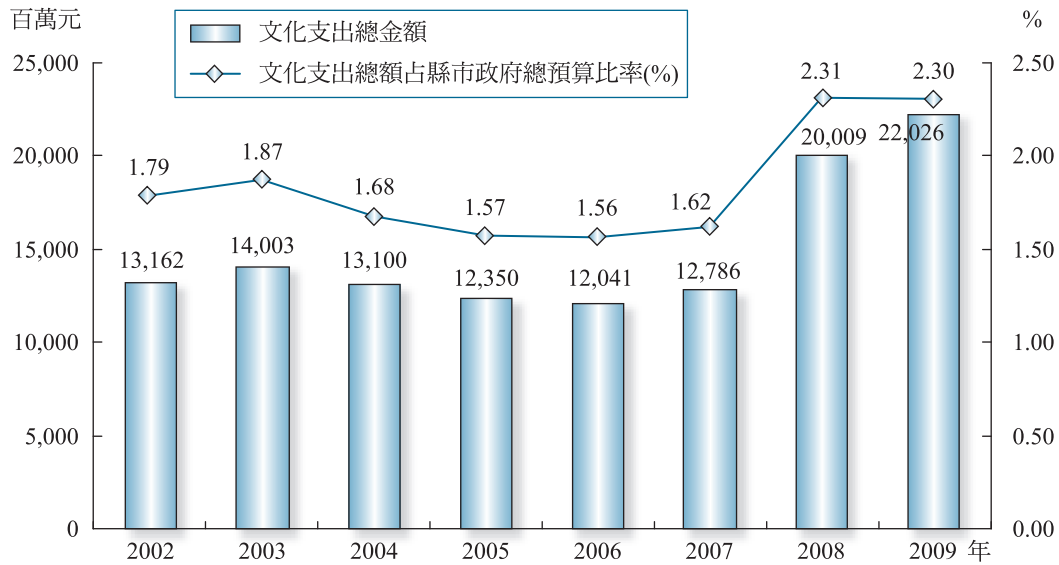


圖2-3-9 2002年至2009年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占地方總預算比率

Figure 2-3-9 Local government cultural budgets/total local budget ratio from 2002 to 2009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
 調查時間：2010年9月至10月

(2) 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執行概況

2009年地方文化支出預算金額為22,025.91百萬元，地方文化支出決算金額達19,663.39百萬元，預算執行率為89.27%。就歷年執行率觀察，除了2009年之外，2002年至2008年間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執行率都達九成以上，各年執行率平均為93.12%，請參考圖2-3-10及統計表A-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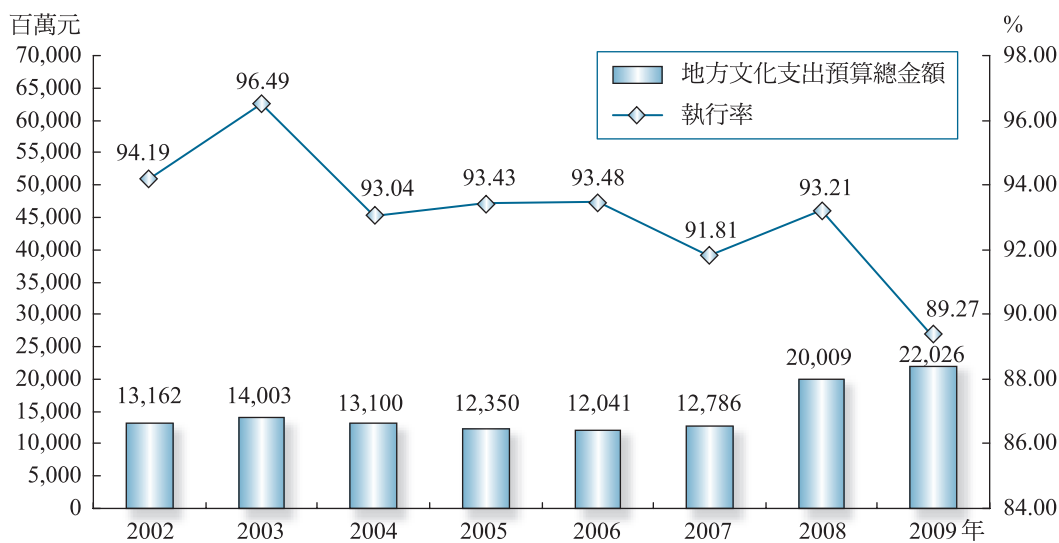


圖2-3-10 2002年至2009年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執行率

Figure 2-3-10 Budget execution rate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cultural expenditure from 2002 to 2009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
 調查時間：2010年9月至10月

(3) 每人平均分配之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

2009年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為22,025.91百萬元，國內各縣市總人口數為23,119,772人，經計算後，每位縣市民平均可分配到的文化經費約為953元。有關各縣市政府文化支出預算以及每人平均分配之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請參考圖2-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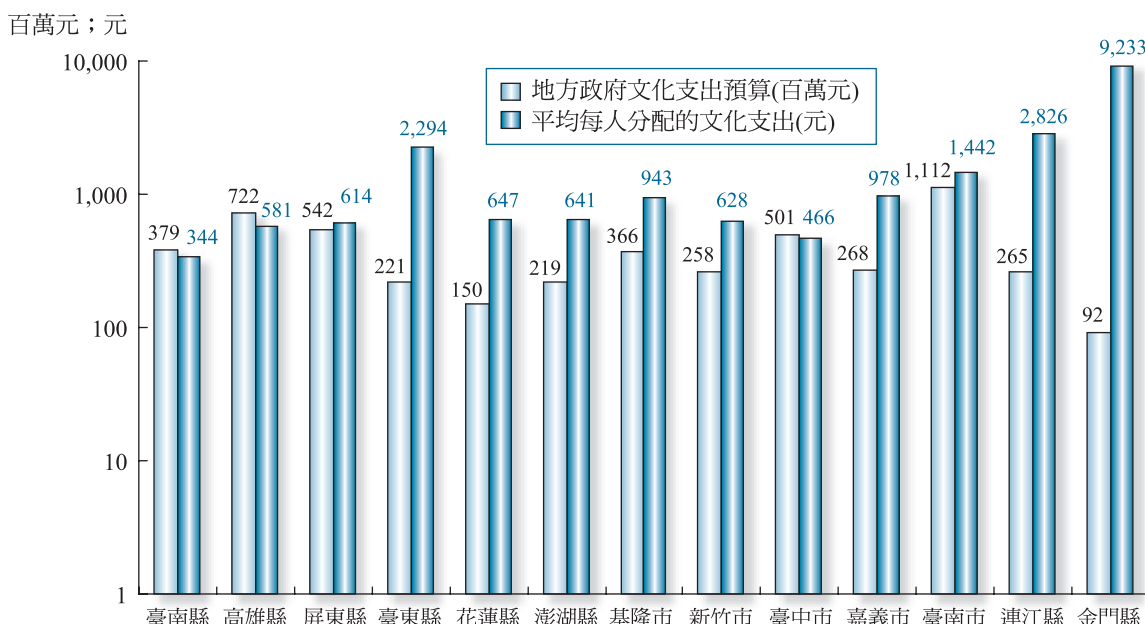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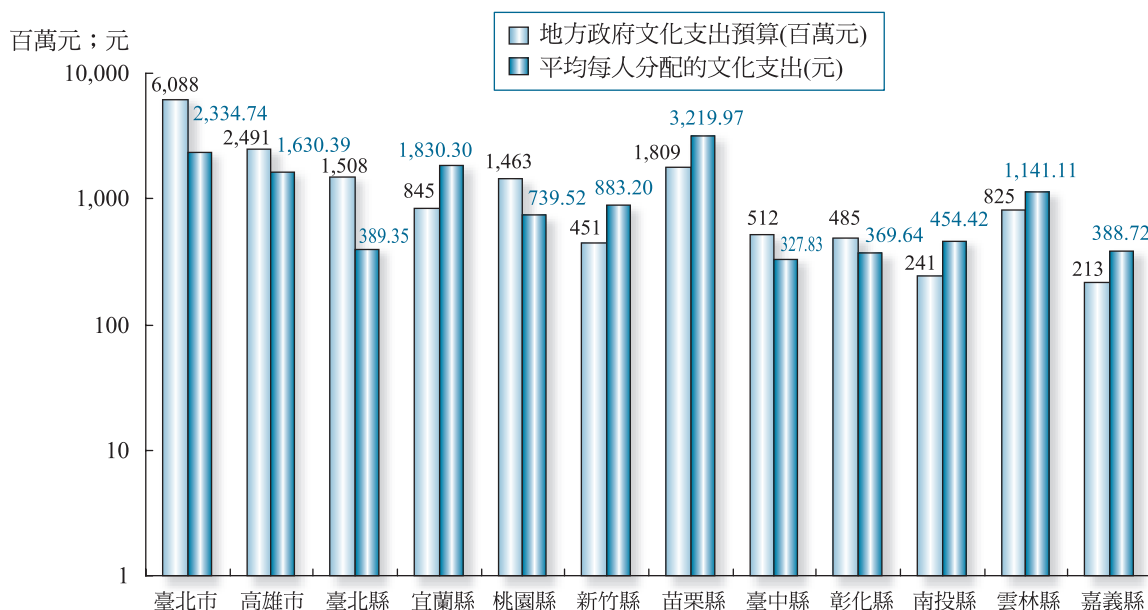


圖2-3-11 2009年地方政府每人平均分配之文化支出預算金額

Figure 2-3-11 Per capita cultural budget for local governments in 2009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

調查時間：2010年9月至10月

2.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文化支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

(1) 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文化支出預算編列概況

2009年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編列預算計12,335.40百萬元，占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總預算之56.20%，占地方政府總預算之1.28%。就2002年至2009年經費變動趨勢觀察，文化局（處）預算總額占縣市政府總預算比率約在1%左右，每年雖略有變動起伏，惟變化幅度不大。有關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文化支出預算編列概況請參考圖2-3-12及統計表A-3-13、A-3-1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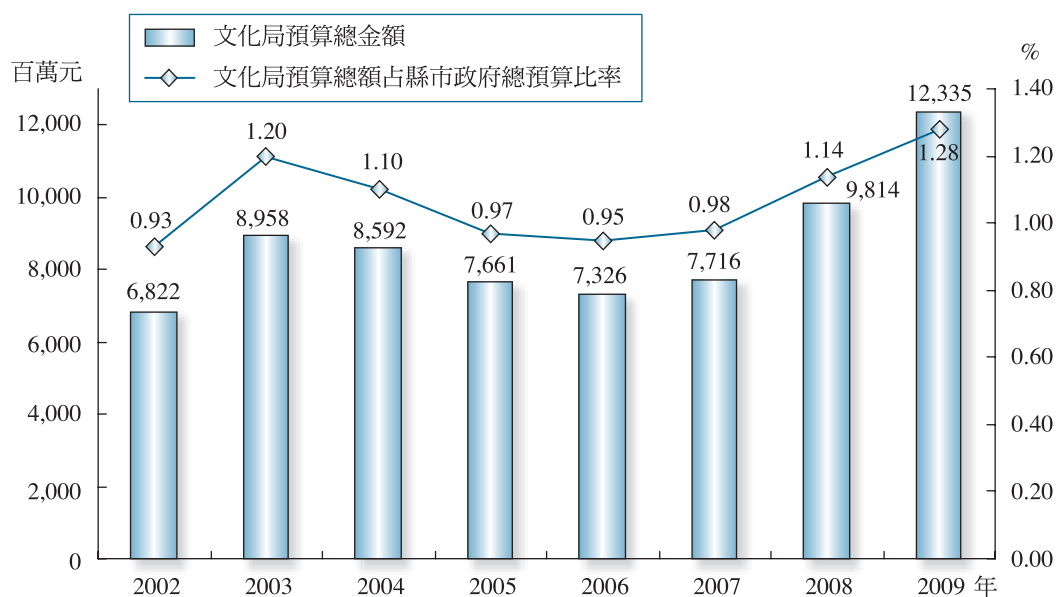


圖2-3-12 2002年至2009年地方文化局(處)預算占地方總預算比率

Figure 2-3-12 Local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budget/total local budget ratio from 2002 to 2009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

調查時間：2010年9月至10月

(2) 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經費執行概況

2009年各地方文化局（處）預算總額為12,335.40百萬元，地方文化局（處）決算總金額為11,404.97百萬元，執行率約92.46%。就各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率觀察，2009年各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率在79%至175%之間，其中高雄縣出現文化局（處）決算數高於預算數，係因88風災撥付補助款，以致決算金額超出預算數，產生執行率高達175%的情況。就2002年起各年度執行情況觀察，歷年預算執行率平均為90.95%，請參考圖2-3-13及統計表A-3-14、A-3-1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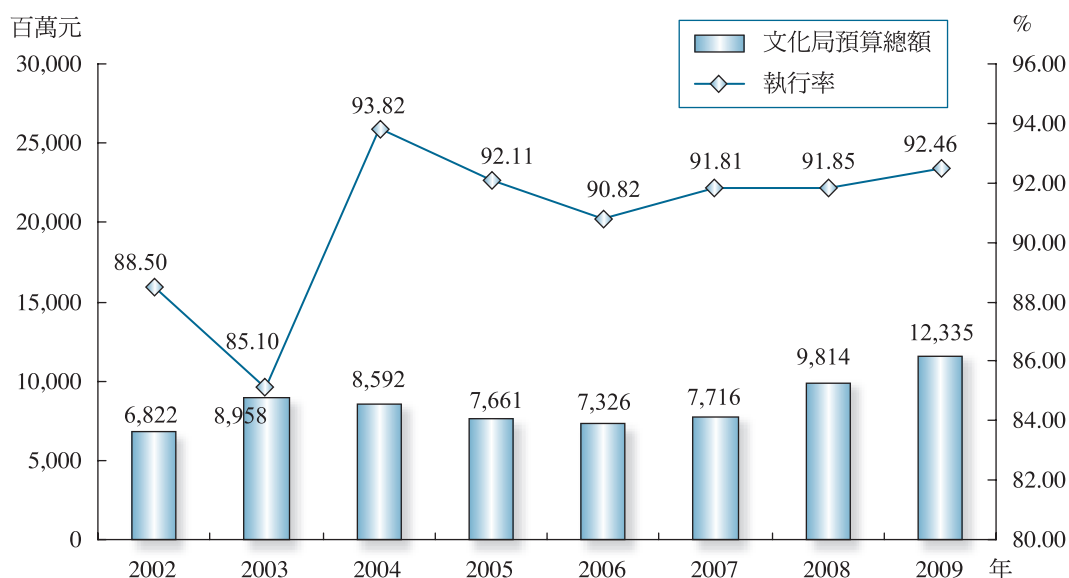


圖2-3-13 2002年至2009年地方文化局(處)預算執行率

Figure 2-3-13 Budget execution rate of local Cultural Affairs Bureaus from 2002 to 2009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
 調查時間：2010年9月至10月

二、私部門文化活動贊助經費

（一）文馨獎

為運用民間力量，協助推動文化工作，並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營造優質的文化藝術環境，文建會依據「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舉辦文馨獎表揚活動，藉以感謝出資贊助文化藝術事業之企業、團體及個人。

文馨獎自1998年開辦，並自2006年（第8屆）起改為2年舉辦一次。由於2009年並無文馨獎之辦理，因此本報告以最近一屆（2008年第9屆）文馨獎表揚資料為內容。第9屆文馨獎共頒發127件獎項，總贊助金額為160.50百萬元；其中評定特別獎計8件、金獎40件、銀獎13件、銅獎48件、獎狀獎18件。若就歷年文馨獎頒獎數與企業贊助金額觀察，文馨獎舉辦迄今共頒發930件獎項，其中特別獎計55件、金獎276件、銀獎93件、銅獎367件、獎狀獎139件，總贊助金額累積達928.09百萬元。有關歷屆文馨獎之獎項及贊助金額，請參考圖2-3-14、統計表A-3-1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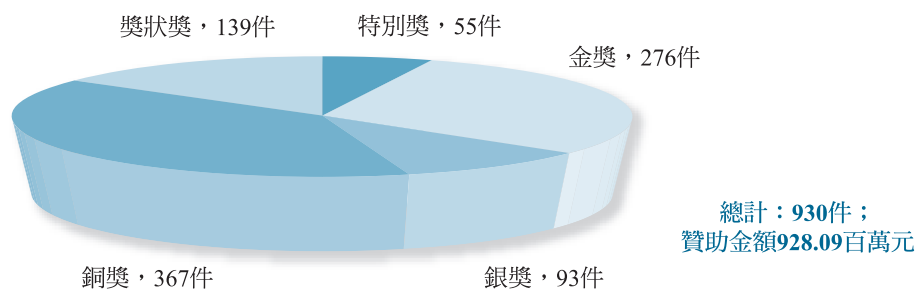


圖2-3-14 歷屆文馨獎之獎項數概況

Figure 2-3-14 Overview of the sponsorship for the Arts and Business Awards

資料來源：文建會網站，歷屆文馨獎

網址：<http://wenxin9.cca.gov.tw/>

蒐集時間：2010年10月

註：文馨獎自2006年（第8屆）起改為2年舉辦一次，2009年並無文馨獎之辦理。

（二）藝企合作

藝企合作（A&B cooperation）係指藝術團體與企業之間進行某種資源的整合和利用，以使雙方的營運更有效益。為建置企業與藝術合作的機制，國藝會於2004年發起「國藝之友」，促使企業會員與文化藝術界交流，進而培養合作的默契與機會。迄今國藝會已與「國藝之友」共同執行多項藝企合作計畫，範圍涵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藝術教育、人才培訓，以及出版等領域。

2009年透過「國藝之友」及民間企業參與所執行的藝企合作專案包含「藝企合作補助專案」與「贊助行銷及教育推廣計畫」二類，其中「藝企合作補助專案」包括：「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藝教於樂Ⅲ—激發創造力專案」、「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及「表演打天下專案」；「贊助行銷及教育推廣計畫」包括：「第二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之行銷推廣」、「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之成果發表」。有關各專案贊助單位、贊助件數與金額如表2-3-3所示。

表2-3-3 2009年國藝之友藝企合作案例概況

Table 2-3-3 Overview of Arts and Business Partnership in the Friends of NCAF Program in 2009

單位：件；元

類別	名稱	贊助單位	件數	金額
藝企合作補助專案	第五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3	330萬
	第二、三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	建弘文教基金會、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	12	2,279萬
	藝教於樂Ⅲ—激發創造力專案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3	200萬
	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實物贊助，贊助項目包括：創作材料、空間、機具、技術團隊
	表演打天下專案	河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6	-
贊助行銷及教育推廣計畫	第二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之行銷推廣	台新金控	1	提供集團通路協助部分行銷推廣
	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之成果發表	建弘文教基金會	1	贊助苗栗成果發表會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2009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蒐集時間：2010年10月

註：1.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僅計算2009年補助部分。

2.建弘文教基金會、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之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補助時間與藝術團體演出時間橫跨2007、2008、2009、2010、2011年，其中第二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總補助金額為1,079萬元，6個補助創新製作中，5個製作已於2007、2008年度陸續發表及演出，最後一檔製作「采風樂坊—西遊記」於2009年4月演出3場。第三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總補助款計1,200萬，補助6個創新製作的演出時間自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

三、第三部門文化經費概況

本報告藉由第三部門經費收入支出情況、國家藝術基金會補助情況說明我國第三部門文化運作經費概況。

(一) 第三部門經費運作情況

為瞭解第三部門經費運作情況，本報告以文建會「文化財團法人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內容為範圍進行資料統計分析。整體觀之，2009年文建會主管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共計167家，回覆「文化財團法人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者計122家，其中完整填寫上年度收入、支出金額者計104家。經彙整計算後，2009年104家填寫經費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中，上年度經費平均收入為1,516.73萬元，經費支出為1,179.86萬元。104家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當中計33.65%上年度經費收入不到100萬；35.58%上年度經費支出不超過100萬。各單位當中，60家基金會上年度收入金額高於支出金額，比率約占57.69%；另有32.31%出現收入不及支出的情況。若以各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經費支出之規模分析其收入支出情況發現，2009年入不敷出的基金會依經費支出規模分別為：未滿100萬者計8.11%入不敷出；規模在100萬至500萬者計46.88%；500萬至1,000萬者計84.62%；1,000萬至5,000萬者約64.29%；5,000萬至10,000萬者為100.00%、10,000萬以上者約50.00%，有關2009年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經費收入與支出情況請參考表2-3-4。

表2-3-4 2009年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支出概況表

Table 2-3-4 Overview of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 expenditure in 2009

單位：家；萬元；%

金額	上年度經費收入		上年度經費支出		收入大於支出家數	
	家數	平均收入	家數	平均支出	家數	占比
未滿100萬	35	36.87	37	37.08	34	91.89%
100萬~未滿500萬	26	242.80	32	258.12	17	53.13%
500萬~未滿1,000萬	17	689.00	13	774.97	2	15.38%
1,000萬~未滿5,000萬	18	2,294.66	14	1,982.20	5	35.71%
5,000萬~未滿10,000萬	3	6,148.56	4	5,797.06	0	0.00%
10,000萬以上	5	15,734.82	4	13,015.05	2	50.00%
總計	104	1,516.73	104	1,179.86	60	57.69%

資料來源：文建會提供

蒐集時間：2010年10月

註：占比計算方式為（各規模收入大於支出家數）÷（上年度經費支出各規模家數）

（二）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概況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是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由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之財團法人，其主要任務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贊助各項藝文事業與執行該條例所定之任務。為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藝文水準，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依據該基金會董事會通過之「補助申請基準」，定期辦理各項補助業務。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補助分為兩種，一為常態性補助，另一則為專案性補助。2009年補助總金額中，常態性補助占74%、專案性補助占26%，平均每個常態性個案補助金額為164,069元、專案性個案補助金額為888,261元。

在常態性補助案方面，2009年常態性補助案總收件數為1,672件，獲得補助之案件數為644件，平均獲補助率為38.5%。各類別補助中以音樂類獲補助件數最多，達174件（平均每案的補助金額為112.82千元）；視聽媒體藝術類平均每案補助金額最多，每案補助406.50千元；舞蹈類之總補助金額最多，共獲得22,990千元補助。

在專案性補助案方面，2009年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之專案性補助案共計88件，平均獲補助率為15.1%，補助總經費為39,251,215元，另有教學材料與實物贊助。有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件數與金額請參考表2-3-5及統計表A-3-20、A-3-21。

表2-3-5 2009年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概況

Table 2-3-5 Overview of National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 subsidies in 2009

單位：件；仟元

類別		補助件數	金額
常態性補助	文學	81	10,858
	美術	111	18,525
	音樂	174	19,630
	舞蹈	82	22,990
	戲劇(曲)	119	19,601
	文化資產	39	6,110
	視聽媒體藝術	10	4,065
	藝文環境與發展	28	3,882
小計		644	105,661
專案補助	專案補助	61	17,570
	藝企合作計畫	14	18,320
	文建會委辦專案	13	3,361
小計		88	39,251
總計		732	144,912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2009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蒐集時間：2010年10月

註：1. 藝教於樂III-激發創造力除補助金額外，另有補助教學材料。

2. 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2009年、2010年各補助2名，此部分僅納入2009年補助名額。另外，此專案也提供實物贊助，補助創作材料鋼鐵一批。

第四節 文化法規

本報告對文化法規之界定係以文建會法規會編印之「文化法規彙編」、文建會網頁之文建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為範圍，以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為內容。

2009年我國新增、修正或廢止之文化相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共計64項，其中新增法規計30項，修正法規計31項、廢止計3項（表2-4-1）。2009年新增之法規涉及文建會、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內容包括獎補助類、行政作業類、其他類。2009年修正之法規涉及文建會、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主管業務，法規內容包含獎補助類、文化資產類、組織類、行政作業類、其他等。2009年文建會公告廢止之行政規則包括：廢止「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廢止「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廢止「輔導縣市推動鐵道藝術網絡工作作業要點」共3要點。有關2009年文化相關法規增修條文名稱詳細資料請參考表2-4-2、統計表A-4-1、A-4-2所示。

表2-4-1 2009年文化相關法規增修統計表

Table 2-4-1 Culture-related law and regulations amendments in 2009

單位：條

項目	新增		修正		廢止	
	數量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名稱
法規命令	4	文建會	5	文建會	-	0
	1	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行政規則	15	文建會	20	文建會	文建會	3
	3	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	1	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		
	1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1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4	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3	國立臺灣美術館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	1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總計	30		31			3

資料來源：1.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law.moj.gov.tw/>
 2.文建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cca.gov.tw/law/>
 3.文建會（2009），《文化法規彙編》

蒐集時間：2010年10月

表2-4-2 2009年文化相關法規增修條文一覽表

Table 2-4-2 List of culture-related law and regulations amendments in 2009

類別	名稱
新增	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書外譯出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演藝團隊合作徵選作業要點
	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國內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作業要點
	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表演藝術創新製作暨演出徵選作業要點
	5.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音樂人才庫補助作業要點
	6.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大家來讀古典詩教案補助作業要點
	7.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8. 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
	9.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1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公立機關整修閒置空間供演藝團隊排練場地使用作業要點
	1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博物館專業課程作業要點
	12. 嘉義創意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要點
	13.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
	1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景美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要點
	15.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景美文化園區長期進駐徵選要點
	16. 嘉義創意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17.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莫拉克颱風受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扶助演藝團隊作業要點
	18. 臺中創意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19.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8年度演藝團隊災區藝文陪伴進駐計畫作業要點
	20.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補助演藝團隊辦理藝文活動實施要點
	21. 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專業實習作業要點
	22. 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短期實習作業要點
	23.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臺灣工藝之家及資深工藝師照護作業要點
	2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景美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
	25.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出版品庫管理要點
	26.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
	27. 臺灣國家國樂團指揮甄選作業要點
	28.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組織規程
	29. 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規程
	30. 華山創意文化園區中六館及其周邊戶外空間場地使用申請要點
修正	1. 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2.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作業要點」
	3.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
	4.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5.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學閱讀及影音藝術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6.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7.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
	8.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創意產業補助作業要點」
	9.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
	10.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視覺暨表演藝術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要點」
	11.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
	12. 修正「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
	13. 修正「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14. 修正「國外地區古物運入國內展覽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國外地區中華古物運入國內展覽作業要點」
	15.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敘事短片攝製獎助作業要點」
	16. 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17. 修正「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組織規程」
	18. 修正「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事細則」
	19. 修正「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規定
	20. 修正「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補助作業要點」
	21. 修正「97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非扶植團隊參與藝術演出評鑑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非分級獎助團隊參與藝術演出評鑑作業要點」
	22. 修正「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
	23. 修正「國立臺灣美術館資料中心讀者使用要點」
	24.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8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景點資訊建置與維運作業要點」

表2-4-2 2009年文化相關法規增修條文一覽表(續)

Table 2-4-2 List of culture-related law and regulations amendments in 2009

類別	名稱
修正	25. 修正「國立臺灣美術館鼓勵捐贈藝術品要點」 26. 修正「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27. 修正「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28. 修正「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 29. 修正「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推展工藝文化與工藝傳承計畫補(捐)助要點」 30.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網站維護管理要點」 31. 修正「國立臺灣美術館寄藏藝術品作業要點」
廢止	1. 廢止「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 2. 廢止「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維護補助作業要點」 3. 廢止「輔導縣市推動鐵道藝術網絡工作作業要點」

資料來源：1.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2.文建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cca.gov.tw/law/>
3.文建會(2009)，《文化法規彙編》

蒐集時間：2010年10月